《考古人類學刊》中漢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收稿日期：2007 年 01 月 15 日
接受日期：2007 年 06 月 27 日

顏學誠*

摘　要

本文對考古人類學刊中漢人研究提出四點觀察：(一)以當代漢人為對象的民族誌研究出現頗晚。這個現象說明了漢人研究在早期考古人類學刊的相對弱勢。(二)漢人研究與原住民研究的專業化二分。早期考古人類系所訓練的學生多有研究原住民的論文，但是1965年之後，許多皆轉往當代漢人的研究，或同時進行漢人與原住民的研究。但是考古人類學系1965年第一屆碩士班出現之後，以研究當代漢人獲得學位者卻少有研究原住民的論文；另一方面，以研究原住民獲得碩士學位者，亦少轉入漢人研究。在此專業二分的情況下，要求漢人研究者「在研究自身文化之前要有異文化經驗」將是一種苛求。本文討論了可能的解套方式。(三)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研究往往是以問題取向為依歸。漢人研究者較少限定自身的研究對象在一固定的社群，並以此社群發展出不同的問題。此或許涉及漢人社會的某些特徵。(四)多數的漢人研究強調漢文化的特殊性格，或是探究研究對象的獨特歷史經驗。這種強調文化特殊性的研究取向，使得學者關注於細節的描述，可能妨礙跨文化理論的建構。

關鍵詞：考古人類學刊、漢人研究、社區(社群)研究、文化特殊論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從1953年創刊至今已五十四年。在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師長的耕耘努力下，已持續了六十五期。作為臺灣學術界兩本專業人類學的刊物之一，它部分反應出1949年之後臺灣的人類學發展，對考古人類學刊的回顧或許可以作為後續發展的借鏡。本文以考古人類學刊的漢人研究為對象提出四點個人的觀察。這四個觀察無法涵蓋所有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研究，掛萬漏一之處，尚請不吝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正。

由於考古人類學刊的論文撰寫者多為漢人，本文對考古人類學刊中漢人研究的討論以漢人學者為對象。漢人學者的漢人研究不僅異於西方學者對於台灣漢人社會的討論，亦與漢人學者的原住民研究不同。筆者以為這個獨特的「位置」(position)，造成了漢人研究在早期考古人類學刊中的弱勢地位。此為本文所做的第一個觀察。西方人類學者在研究異文化之後，開始進行自身文化的討論，異文化成為觀照自身的座標。但是他們所面對的處境，與一開始即研究自身文化的漢人學者不同。若是一定要有異文化研究的經驗，才有資格研究自身的文化，對許多漢人學者而言，無疑是一種苛求。如何面對這個責難是筆者所關心的第二個問題。研究自身文化的漢人學者，多以問題取向而較少以社區(社群)研究作為典範。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研究往往因議題而改變田野地點。這種不同於以社區研究為典範的研究，實反映了漢人所處之複雜社會的結構性特徵。此是本文所要探究的第三個特徵。最後，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民族誌，經常強調漢人文化的特殊性與群體的獨特歷史過程。筆者以為我們需要掌握漢人社會在類型學上的特徵，以此類型作為比較不同社會的平台，使漢人研究不再只對漢人研究者有意義，而能成為研究其它社會的參考。過份強調漢文化的特殊性，將使我們失去與其他研究者對話的機會。

一、漢人社會文化的民族誌研究出現晚

雖然考古人類學刊創刊於1953年，但是第一篇以田野調查方式收集資料並撰寫論文的，要算是創刊三十年之後第43期(1983年)尹建中先生的〈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在此之前，有關「漢人」的研究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當代臺灣的統計數據為基礎的研究，另一類是對中國古代社會文化的討論。前者包括陳紹馨先生的〈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第5期1955年)與〈臺灣人口變遷〉(第6期1955年)；以及何廷瑞先生的〈臺灣大學本省客家籍同學調查報告〉(第12期1958年)。陳紹馨先生是以異時限的變遷為主軸，何廷瑞先生則是同時限的討論。在這類以統計數字為基礎的論文中，兩位作者將統計資料放在大範圍的脈絡下，以臺灣人口變遷來呈現世界人口變遷的趨勢，或是以統計數據說明臺灣客家社會文化的特徵。雖然統計數據往往呈現的是「客位」(etic)的觀點，但是兩位作者亦企圖呈現研究對象的「主位」(emic)認知。例如在〈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中，陳先生企圖從醫療(打針)與農藥使用的變化，說明臺灣人從保守到開放的「人民態度的變化」，並以個別事件(例如抗拒打針不成而自殺的女性)作為輔證，來支持其對「土著觀點」的詮釋。這種以大量統計數據為基礎的研究，之後就較少出現。雖然尹建中先生的〈學生社區態度研究報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 〉(第44期1984年)是以統計數據為主，但是它以較大的篇幅處理研究方法上的問題。在其它的論文中，統計數據即使出現，也多只是輔助說明的工具。

第二類的論文是以秦帝國統一前的中國古代社會為對象。例如芮逸夫先生的 “The Similarit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Kinship Terminology to the Omaha Type”〈中國古代親屬稱謂與奧麻哈型的相似〉(第12期1958年)、凌純聲先生的〈卜辭中社之研究〉(第25/26期1958年)，以及同期杜而未先生的〈魯君僭郊辨證〉。芮先生的論文以《左傳》中的親屬稱謂為分析對象，說明異姓諸國之間的聯姻以及其它的一些歷史、社會心理因素，造成古代親屬稱謂呈現出奧麻哈型的特徵。凌先生的論文討論了甲骨文中「土」字的意義，分析批評了王國維、陳夢家、傅斯年以及幾位日本學者的研究。該文引用《左傳》、《禮記》、《墨子》、《淮南子》、《白虎通》等十餘種文本，甚至臺灣與太平洋的民族學材料，以說明卜辭中的「土」即後世的「社」，卜辭中的「四土」即為後世的「四望」，兩者皆為祭鬼神的所在。最後，凌先生並以此祭祀鬼神場所討論小屯殷商遺址中出現的神壇基址。杜先生的論文討論春秋時代魯君郊祭是否僭越周天子之權。雖然《禮記禮運》與《公羊傳》認為魯君僭越之說，但是杜先生指出《春秋》則未認為魯君有所僭越。杜先生認為魯君實未僭越，此乃因魯君郊祭所祭者為「上帝」，而非周天子所獨佔祭祀之權的「天」。上帝與天是兩個不同的神。上帝是殷商的至上神，而天是周的至上神。杜先生指出之所以出現僭越之說，乃是未能區分上帝與天的分別。

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的前三篇論文是衛惠林先生的〈台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凌純聲先生的〈本系花蓮南勢阿美初步調查簡報〉，石璋如先生的〈台灣大馬璘遺址發掘簡報〉，這三篇論文都可以算是「本土」研究。石璋如先生與凌純聲先生非以研究臺灣著稱；以研究中國神話出名的杜而未先生在考古人類學刊也有四篇排灣族、兩篇阿美族以及一篇鄒族的論文。顯見當時考古人類學系的政策是強調以本地的材料作為研究對象。但是為何對漢人的田野調查研究如此晚才出現？此應與跟隨國民政府來臺的人類學家，是以中央研究院成員為班底，主要是研究少數民族的「南派」有關(黃應貴1983)。但是，凌純聲先生與芮逸夫先生這些有著深厚漢學根底的「南派」學者，卻持續進行傳統中國社會的研究。他們顯然將古代中國與當代漢人做出了區隔。當代漢人的社會沒有被「問題化」(problematized)，或許與他們的演化論取向有關(何翠萍1999)：當代社會是「已知」，而需要探究的「未知」，指的是如何達到現階段的演變過程，必須透過中國上古社會與臺灣原住民的研究以及考古學才能獲得解答。

考古人類學系最早的碩士論文出版於1965年。該年度有三篇論文，一篇為考古，兩篇為原住民研究(宋龍生先生的〈南王村卑南族的社會組織〉與金在先先生的〈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布農族原始經濟與宗教巫術要素〉)。第一篇漢人研究的碩士論文則是1969年尹建中先生的〈澎湖人移居台灣本島的研究〉。雖然之後以漢人為研究對象的碩士論文數量不低，但是在考古人類學刊中出現的數量卻很少。許多學生的原住民研究報告都曾在考古人類學刊發表，例如宋龍生先生的〈臺東平原的卑南族調查簡報〉(第23/24期1964年)與〈南王村卑南族的會所制度〉(第25/26期1965年)，但是學生的漢人田野調查卻少出現於考古人類學刊。早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集刊，亦呈現漢人研究稀少的情況。直到1965年當李亦園先生與陳中民先生開始在彰化進行田野調查，加以王崧興先生進入龜山島進行民族誌研究(Li 1999，黃樹民1999)，民族所集刊的漢人研究的數量才快速增加。對臺灣漢人研究有重大影響的1971年濁大計劃，即主要刊登於民族所集刊。雖然(考古)人類學系的碩士論文反映了此學術的變化，可惜考古人類學刊卻到了1983年才出現了漢人的民族誌研究。而當代漢人社會的研究在考古人類學刊的弱勢地位直到八零年代末期才出現轉機。

二、漢人研究與原住民研究二分的專業化傾向

臺灣漢人研究的開展受到西方人類學者在臺灣所進行的田野研究之一所刺激(王崧興 1991)。漢人學者對於自身社會文化的民族學研究出現於1965年，該年李亦園先生與陳中民先生開始在彰化進行田野調查，而王崧興先生進入龜山島進行民族誌研究。1965年之前的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訓練出來的學生，多有原住民研究的經驗。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之中許多改做漢人社會的民族學研究，或是同時研究兩者。許多在考古人類學刊上有兩篇以上著作的資深學者，即同時有原住民與漢人研究的論文。如李亦園先生的〈邵族的經濟生活〉(第9/10期1957年)與〈從民間文化看文化中國〉(第49期1993年)；王崧興先生的〈排灣群泰武鄉佳平社的家族〉(第13/14期1959年)與〈台灣漢人社會研究的反思〉(第47期1991年)；謝劍先生的〈馬遠丹社群布農族的生態環境及其人口與家族〉(第29/30期1967年)與〈試論香港客家社團的本土化及其意義〉(第47期1991年)；喬健先生的〈卑南族呂家社葬儀分析〉(第33/34期1973年)與〈惠東的長住娘家婚俗：解釋與再解釋〉(第47期1991年)；宋龍生先生的〈臺東平原的卑南族調查簡報〉(第23/24期1964年)、〈南王村卑南族的會所制度〉(第25/26期1965年)與〈台北盆地樹林地區宗教團體的發展〉(第50期1995年)；謝繼昌先生的〈臺東縣大南村魯凱族民族學調查簡報〉(第27期1966年)與〈中國家庭在現代化中的角色〉(第44期1984年)、〈「老人茶」：一個台灣農村的老人生活品質〉(第48期1992年)。上引的這些學者皆於1965年之前獲得學士學位，即使他們繼續從事原住民的研究，他們的漢人研究都是在結束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的訓練後才出現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的人類學家並非全出身於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即使畢業於(考古)人類學系，研究的對象也不僅止於臺灣原住民與漢人。但是不可否認的，(考古)人類學系是臺灣人類界的重要搖籃，而大部分的學者，仍以臺灣原住民及漢人為研究對象。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碩士班的成立，對臺灣人類學界的知識生產模式有著重要的影響。考古人類學系於1956年成立碩士班，1965年才有獲得碩士學位者。在此之前，民族學研究皆以原住民為對象，但是他們之中大部分轉進漢人社會文化的研究，或同時進行原住民與漢人的研究。然而，(考古)人類學系碩士班成立之後，以漢人研究獲得碩士學位者，他們在考古人類學刊的論文皆是漢人研究，鮮少有轉入原住民社會的討論。另一方面，以研究原住民獲得碩士學位者，鮮有跨入漢人研究的領域，考古人類學刊中幾乎看不到他們對漢人社會的討論。其中的例外為六零年代中期獲得碩士學位的宋龍生先生與謝繼昌先生，以及1976年獲得碩士學位的余光弘先生。1965年開始的漢人民族誌研究為臺灣人類學界帶來了新的議題，使得當代漢人社會得以「問題化」。另一方面，考古人類學系的碩士訓練塑造出學者的專業傾向，使得臺灣人類學出現了原住民研究與漢人研究的明確分隔。非(考古)人類學系訓練出來的學者或還能跳出此二分(如跨足漢人與原住民研究的胡台麗女士，或是研究平埔族的潘英海先生)，但是對多數(考古)人類學系的碩士畢業生而言，漢人研究與原住民研究成了兩個獨立且互斥的領域，規範了他們往後的發展。

對於轉入漢人研究的前輩學者，原住民研究的歷練想必對他們而言獲益匪淺。他們鼓勵漢人研究者在研究自己文化之前最好先有異文化的經驗作為對照。(考古)人類學系的田野課程多半是以原住民部落為對象，這種短期的異文化體驗，難以符合前輩學者的要求。若一定要撰寫過原住民的研究論文才算是對異文化有所瞭解，則將是對之後專研漢人社會文化者不實際的期待。且這個要求使專業分化後的漢人社會研究者，在人類學知識合法性上處於不利的位置：異文化(原住民)研究成為漢人研究的先決條件。這個要求卻也成為一些專注原住民研究的漢人學者對於漢人研究的批評。許多西方學者在研究過異文化之後開始轉向分析自身的文化，異文化的對比使得他們對自身文化的特徵具有高度的敏銳性。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學者所面對的是「己」與「異己」的二元框架。但是，一位研究原住民的漢人學者卻是面對著複雜的三元關係：自身的漢人文化，來自西方的人類學理論，以及所要研究的原住民文化。只以原住民與漢人文化為對比，則可能使得人類學理論成為不必反省的常數；若以原住民文化與人類學知識做對比，則又忽略了自身的漢人文化。西方學者透過異文化反省批判人類學知識的西方文化色彩，他們所面對的二元性結構，反而較能在研究漢人文化的漢人學者中重現。我們可以漢人文化研究反省那些被視為中性的人類學分析概念。當然有異文化的體驗是好的；但是，若漢人研究必須倚賴異文化(原住民)研究作為知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基礎，則將使得漢人學者的漢人研究無法成為獨立的領域。更何況有了異文化的經驗也不能保證研究者的敏感度。若是必須透過異文化才能理解自身，我們又該如何評價研究自身社會的社會學者？透過民族誌的資料以反省人類學理論，或許是漢人研究可以考慮的方向，而這種反省應也適用於研究自身文化的原住民學者。

三、問題取向的研究

當代漢人社會的研究受到西方學者在臺灣進行田野調查研究的刺激；而在臺大接受了學士或是碩士教育而到海外深造的學者，許多也授業於這些西方學者。這些西方學者的研究往往是針對一村落進行「社群」(community)研究。在同一村落的長時間研究，使得他們針對此社群開發出不同的問題。又由於預設此一社群為「整體」(holistic)，研究者認為這些不同的問題彼此相關，是對此社群整體的不同面向的呈現。就如同Malinowski的Trobriand島的研究，雖然每篇著作各有處理的現象，但是各個現象被認為是可以統合於一整體中。這種社群研究的預設似乎亦為許多原住民研究者所共享。但是考察考古人類學刊的漢人研究，有兩篇以上論文的作者，其論文往往不是針對同一群體進行各類問題的討論；多數的作者是針對其問題意識，挑選不同的田野地點進行研究。這種問題取向的研究，不僅與來臺灣進行漢人社會研究的西方人類學者不同，亦與從事原住民研究的漢人學者有異。

例如謝繼昌先生的兩篇論文，〈中國家庭在現代化中的角色〉（第44期，1984年）與“ 'Old-Man-Tea':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Elderly in a Rural Taiwan Village”〈「老人茶」：一個臺灣農村的老人生活品質〉(第48期1992年)。前一篇論文先說明了家庭在中國文化中所佔有的重要位置，接著探究中國家庭是否對於現代化的經濟發展構成阻力。作者承認傳統的大家庭型態對現代化確有妨礙，但是，中國的家庭也能因應現代化的需求而發生轉變。作者以他所調查的臺北縣仰之村為例，說明「家戶群家庭」一方面仍然能維持傳統家庭的經濟、宗教、感情和儀式性關係；另一方面又能使不同家戶在人力與財力上相互支持，具有推動現代化以及安定社會的功能。後一篇論文則討論了一個屏東農村的幾種家庭類型、「家戶群家族」的比例、輪伙頭的制度、老人的制度性與非制度性的社交活動。本文討論了老年人的生活品質與分家時是否給自己留有「老本」有關，因為向分家的兒子要零用錢會降低生活品質。此外，並指出老人因為社會關係網絡的廣泛，不僅在村落事務上有重要影響力，對已分家的兒子，亦有很大的控制力。兩篇論文都是針對家庭與現代化的關係，也都涉及「家戶群家庭」的概念與制度，但是卻是以臺灣南北兩個田野地點作為討論對象。

又如張珣女士的兩篇文章，〈白沙墩拱天宮進香活動與組織〉(第46期，1989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馨香禱祝：香氣的儀式力量〉(第65期2006年)。前文是作者於1987年參與苗栗通霄鎮白沙墩拱天宮為期九日的進香活動的田野記錄。作者認為大甲鎮瀾宮到北港的進香是個「高度修飾與發展的活動」，本文的目的在與大甲進香做一比較，試圖「還原民間進香的本來面目」。該文討論了拱天宮的歷史與現況、信徒與組織、以及進香活動的紀實。該文的結論比較了媽祖進香與西方朝聖之間的差異，認為進香的主軸在「刈火」，其目的在使神靈靈力透過母廟的刈火而加強，強調神明血緣的再聚合，與朝聖作為信徒個人的贖罪與淨化不同。拱天宮與鎮瀾宮的差別在於前者更能反映刈火的目的，而不夾雜非宗教的成分(大轎的行止完全由神意所決定)，不凸顯社會階級的差異。後文則是有關身體的討論。作者認為傳統以文本或象徵詮釋對宗教的研究忽略了信仰者的身體經驗。本文則從香氣所引發的「他界感」，說明感官經驗與文化觀念之間的辯證關係乃是理解香為何在漢人宗教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鍵。本文並沒有特定的田野地點。作者訪問了鹿港與臺北的製香業者，討論了民間信仰與佛教信徒對於相的不同要求。雖然這兩篇論文皆是漢人宗教的討論，也都涉及香的意義與作用，但是問題焦點有顯著的差別。

這種以研究問題挑選田野的作法亦可見於余舜德先生的三篇文章：〈打坐、日常生活與宗教實踐：從慈溪的個案討論一個民族誌研究的取向〉(第59期2002年)，〈消費、感官經驗、與歷史意識：中國傳統民居家具在台灣〉(第64期2005年)，〈市場、價值建構與普洱茶交易中的陳韻〉(第65期2006年)。這三篇論文皆是以身體感官經驗為核心。第一篇論文以慈溪道場為對象，討論佛教徒如何透過日常的打坐所引發的身體經驗，以「體現」佛教之超越世俗習氣的理念。第二篇文章則是傳統家具在臺灣的流行探討「歷史意識」如何透過感官而被經驗。第三篇論文則是從普洱茶在臺灣的流行，探究市場如何操作「物性」所引發的「身體感」。作者指出不是文化體系決定了臺灣人如何消費普洱茶，或是普洱茶的物性；而是普洱茶自身的物性，配合著特定的時空背景，決定了普洱茶在臺灣的流行方式。在第一篇文章中，我們仍可見到一範圍確定的組織團體。後兩篇論文所處理的對象，則是某種人群「範疇」。雖然身處此範疇的人們意識到彼此的共同喜好，並可能透過媒體或是其它中介而相互知曉對方，但是他們決非基於日常生活的固定互動模式而形成的「社群」。

在考古人類學刊的論文當然不能涵蓋每位學者的所有學術著作。但是，從上所引的例子，至少呈現許多漢人學者對漢人社會的討論不是針對同一地點的社群研究。在考古人類學刊中有兩篇以上漢人研究的學者，大概只有林瑋嬪女士的兩篇論文是在同一區域(台南縣沿海地區)所做的研究。〈人觀、空間實踐與治病儀式：以一個台灣西南農村為例〉(第56期2000年)的研究地點在臺南縣鹽水鎮。該文探討身體／靈魂、「好命」、命／命運等概念，作者視這些概念為不同層次的「人觀」。該文以生病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病，探究這些不同層次人觀的勾聯。〈臺灣廟宇的發展：從一個庄廟的神明信仰、企業化經營以及國家文化政策的影響談起〉(第62期2004年)探討臺南縣北門鄉三寮灣東隆宮從地方性的庄廟發展為「代天巡狩」的全國性廟宇的變化。神明靈力的威赫使得東隆宮的信徒超越了原有地域的範圍，而當地居民亦對神明地位的上升感到與有榮焉；但是隨者信徒基礎的擴大，使得旅外庄人進入東隆宮的董事會。作者指出外在力量的引入使得東隆宮的管理出現了與庄人日常生活脫節的現象，這也使得地方人士開始重新審視自身與外界的關聯性。

近年來臺灣人類學界開始反省社區研究的意義。不過對於社區研究該是什麼，卻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在〈「社群」研究的省思〉一書中，陳文德先生的導論與同書結尾黃應貴先生的〈跋〉，即有著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陳文德先生採取的是探究一群人如何有意識的建構其社群意識。這種研究取向面對的問題是，並非所有的群體皆有強烈的社群意識。張珣女士在〈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第58期2002年)中即指出，日本農村遠較漢人農村有著排他性的社群意識。臺灣近年來出現的「社區營造」概念，及明顯的呈現出社區或社群意識是需要人為努力而營造出來。此種「社區」的概念與人類學的「文化」、「社會」概念屬於不同的層次：所有人皆有文化，所有人皆處於某種社會中，但是「社群意識」並非是普遍的人類現象。容邵武先生的〈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台中東勢的個案分析〉(第62期2004年)亦是探討社群意識的建構。該文討論以栽種高接梨為重要收入來源的東勢，在面對九二一災後的重建，以及進入WTO之後農業轉型所造成的衝擊下，如何思考社區發展的方向，以及社區意識的建立如何受到國家法令與行政措施的影響。

若是社群是土著建構的集體意識，它將只是該文化中眾多土著概念之一，而無優先性可言。但是，人類學傳統上對於社群的重視，乃是將社群視為與社會、文化等概念同層次的現象，強調身屬同一社群者共享相同的文化，且該文化的各個部分相互關連，構成一個整體。社群的重點不在土著如何在意識的層次想像他們屬於一個共同體；而是設下一個範圍，在此範圍內的人們，其言行思考在潛意識的層次被統合為一整體。社群的重要性在於它能統合所有土著觀念，因而具有核心的地位。而這個取向是黃應貴先生所強調的。他認為一個文化可以包括較小的社群與將之包含其中的大社會，兩者「在文化的深處仍有其相通之處」，較小社群「仍可為研究者透視大社會運作的窗口。這類社群之所以有這種認識論上的意義，主要不在於該社群的層級、大小，或社會功能，而在於它提供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及其間的連結。」(黃應貴2002：394)社群研究的意義在於透過此較小的社群，透視大社會的運作，掌握其共同文化的性質。這種社群研究「假定了每個文化均有其貫穿各個層級及不同類型社會之表象而存在的深層結構或文化邏輯。」(黃應貴2002：395)因此，研究者不只是要找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文化之政治、宗教、經濟、親屬等各領域的文化邏輯，而是統攝所有文化邏輯的更深層結構。這種客位的社群研究中，研究者預設了每個文化皆有解開其所有文化現象的鑰匙。但是，這種研究預設是否可以被否證？當沒有發現此深層文化邏輯時，或許研究者只能歸咎自己不夠努力，而不應該懷疑此深層邏輯的存在[1]！

陳文德先生的社群研究是從社群意識的產生入手，此社群的產生往往來自於一聚落與大社會之間的互動。Wolf (1957)在“Closed Corporate Peasant Community in Mesoamerica and Central Java”一文中即指出人類學者觀察到的鄉民社會的封閉性與整體性，只是殖民制度所造成的特殊現象。這種觀點不同於黃應貴先生之企圖從一較小社群內部的深層結構作為透視大社會的窗口。對黃先生而言，一聚落的社群性格乃是「自成的」(self-contained)，研究者的企圖是以此小規模的社群作為更大社會之文化邏輯的「具體而微」的反映。雖然此取向不否定小社群會與大社會互動，但是互動不是問題的關鍵，重點是將小社群視為大社會的「縮小版」。林瑋嬪女士的兩篇論文隱含著黃應貴先生的社區研究概念。雖然筆者很難看出兩篇論文所呈現的文化邏輯背後如何被一更深層的結構所勾聯，但是在與林女士討論時，她強調漢文化的統合性特徵是她努力的目標。透過臺南沿海所做的社群研究，她企圖掌握漢文化的本質。不過，從東隆宮研究可以發現，聚落內外的互動關係，以及這些互動所形成之社群聚落內部的自我認識，反而較接近於陳文德先生的取向。此外，上述的容邵武先生論文，亦是從內外的互動來觀察社區意識的形成。

四、強調漢文化的特殊性

一個人類學史上的戲劇性發展是五六零年代演化論的復興。二十世紀中葉之後的演化論與十九世紀末的演化論當然不同；但是，為何美國人類學在Boas學派的「文化

[1] 自文化與人格學派揭諸的「文化統合形貌」(culture configuration)之後，人類學者對於此文化深層結構的統合性越來越有疑慮。例如Geertz認為研究一個美國的小聚落(Jonesville)，就是研究此一聚落，而不應把它當作反映美國社會(The Jonesville-is-America writ small)。他說：「The notion that one can find the essence of national societies, civilizations, great religions, or whatever summed up and simplified in so-called "typical" small towns and villages is palpable nonsense. What one finds in small towns and villages is (alas) small-town or village life. 」(1973a: 22)又如他在“Person, Time, and Conduct in Bali”一文中，試圖說服讀者，文化不一定是一個完整無縫隙的整體，是否是整體是一實証的問題，而不是要預設它的存在(1973b:407)。在“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中，他強調不應把鬥雞視為是理解Bali文化的鑰匙，就如同不能以西班牙的鬥牛當成是西班牙文化的本質的表現(1973c: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特殊論」獲得壓倒性勝利後，還有回復演化論的企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文化特殊論將每個文化視為整體，使得對於人類文化的理解只能從每個個別文化進行；它批評將不同社會安排至分類框架的比較研究忽略了個別文化的獨特歷史經歷與意義體系。但是，文化特殊論使得千百個文化成了散落一地的珠子；相對的，演化論卻企圖找出一條線，把這些散落的珠子串連起來。這並不是表示文化特殊論沒有普遍性的理論。但是就如同詮釋人類學，文化特殊論的理論提供的是視每個文化為珠子的理論，而不是把珠子串起來的理論。有趣的是即使是強調文化特殊論的美國人類學界，人類學的教科書也不是針對個別的珠子來安排它的章節，而是將人類文化切割成親屬、經濟、政治、宗教等不同人類活動的範疇。把每個文化視為自成一格的整體，顯然不利於人類學知識的推廣。

從上述考古人類學刊的漢人研究中，可以看見學者有進行抽象理論討論的企圖。例如余舜德先生對於身體感與物性的研究，或容邵武先生對於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討論，皆指出某種泛人類，或是特定社會類型的普同現象。而現今要求進行文獻回顧的書寫方式，也使得漢人研究與整體人類學的知識發生聯繫。但是，不容否認的，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研究論文仍呈現特殊論的傾向；多數的論文不是想要發掘漢人文化的特質，就是討論產生某些現象的獨特歷史過程。漢人研究成了名符其實的區域研究。我們對現象有著複雜的描述，也往往以呈現促成該現象產生的多元作用力為尚，反對任何形式的「化約論」(reductionism)。但是，詳盡的民族誌描述使得我們忽略抽象理論的建構。我們的理論往往是從別人的研究中借來的，其目的在於讓我們發掘各種造成特定現象的作用力。繁複的民族誌陳述使得我們的研究越來越特化，也使我們的讀者群越來越窄。當我們不再想像一個研究非洲、美洲、大洋洲的學者能在漢人的研究中獲得什麼，我們的研究對他們而言將是沒有意義的。當漢人民族誌描述無法提供其它區域的研究者獲得任何啟發，漢人研究將只對這些漢人研究者自己有意義。

人類學的各種理論模型往往以特定區域作為典範。提到世系群時，人類學者不免想到Evans-Pritchard與Fortes在非洲的經典研究；說到了大洋洲，當然不能忽略Malinowski的kula，以及其後發展的交換理論；提到拉丁美洲時，自然想起了Redfield、Eric Wolf等人的鄉民研究；討論到印度，則不能不提到Dumont的階序理論。雖然這些理論模型發展於特定區域，但是它們對人類學的貢獻則不僅限於特定區域。一方面，它們可能提供了重要的理論討論線索；另一方面，這些研究典範往往可以超越所發源的特定區域，而能成為其它區域研究者分析自身材料的參考。筆者以為漢人研究者需要建立起一張學術地圖，標誌著自身與其它區域研究者彼此間的相關位置。漢人研究的意義或許不應該只是探究漢人文化的本質，而是能讓研究其它區域的人類學者從中得到啟發。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個可能的途徑是先建立起某種社會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型學的框架，並指出漢人社會是分析此類型社會的「理念型」。雖然每個具體社會不可能符合此理念型，但是漢人社會能呈現此類型社會運作過程中清楚的邏輯關係。如此，漢人研究或許能提供人類學整體知識的增進。

結　論

田野研究一直是人類學的重要標記。從第一期起，考古人類學刊即有著原住民的民族誌研究。但是，考古人類學刊中以漢人為對象的民族誌到了1983年才出現。這並非因為(考古)人類學系的師長直到八零年代才開始進行漢人研究。雖然早期(考古)人類學系的師長以少數民族為民族誌研究對象，但是他們多有堅實的漢學訓練，在考古人類學刊中發表了許多關於古代中國社會的研究。早期的考古人類學刊一直有學生撰寫的原住民研究報告。以當代漢人為對象的碩士論文於1969年後大量出現，但是他們的研究卻未在考古人類學刊中受到與原住民研究相等的待遇。漢人人類學者進行的漢人民族誌的研究始於1965年李亦園先生的彰化農村與王崧興先生的龜山島調查。七零年代的濁大計劃造就了新一代的漢人社會研究者。雖然早期的中研院民族所集刊亦是以原住民為主要研究對象，但是七零年代之後，漢人研究的論文即大量出現於民族所集刊。這個漢人研究的發展趨勢反映在(考古)人類學系的碩士論文數量上，但卻未呈現在考古人類學刊的論文中。這些現象顯示當代漢人研究在八零年代中期之前於考古人類學刊的弱勢地位。

考古人類學刊不僅刊登本系師長的論文，亦有學生的民族誌調查。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在(考古)人類學系獲得學士學位的社會文化人類學者，在考古人類學刊中發表過許多原住民的調查論文，但是他們在之後的學術發展卻往往轉往漢人社會的討論，或是同時研究原住民與漢人社會。這種橫跨兩個領域的研究者，到了(考古)人類學系碩士班成立之後幾乎不再出現。考諸考古人類學刊的論文，以原住民獲得考古人類學系碩士學位者，幾乎不再跨行於漢人研究；而以漢人研究獲得碩士學位者，亦少從事原住民研究。這種研究的二分，代表研究對象專業化分工的傾向。早期橫跨漢人與原住民研究的前輩學者，經常認為研究自身文化的漢人學者，最好要有研究異文化的經歷，方能獲得觀察自身文化時的敏銳度以及比較性觀點。自研究對象的專業分化之後，對於只作漢人研究的漢人學者而言，這是個難以企及的要求。而這個以異文化為自身文化對照的論述亦為一些專注於原住民研究的學者所強調。但是若接受此觀點，則將使漢人學者的漢人研究必須以原住民研究為知識的基礎。不過，筆者以為當西方人類學者透過異文化的研究經驗反省自己社會以及人類學理論時，他們面對的是一自我與他者的二元框架。而研究原住民的漢人學者則面臨的是複雜的三元關係：自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身漢人文化的傳統、西方的人類學理論、以及所研究的原住民文化。相對而言，研究自身文化的漢人學者，仍是在較為清楚的二元架構，反而較易以自身文化反省人類學理論。

在人類學的異文化研究傳統中，社群研究是一重要的取向。研究者針對同一聚落進行長時間的研究，企圖從各個面向討論此社會的特徵，認為這些不同的面向彼此相互關連構成一整體。但是，考古人類學刊中的漢人研究者卻多以研究議題挑選田野地點，且研究對象也不限於一特定聚落。近年來臺灣人類學界對社群研究的反省也察覺到以社群為統合內部之預設可能是有問題的。社群的研究開始轉向為一群體的社群意識之建構過程。這種取向已不再預設社群為貫穿親屬、經濟、政治、宗教等各種層面的整合性概念。雖然從社群意識的建立切入，或可挽救社群這個人類學概念，但是此亦使社群成為各種文化範疇的一支。當它不再被視為打開所有文化概念的一把鑰匙，社群研究喪失原有的優先性。且從此種觀點所理解的社群，實是將社群研究轉化為議題取向的研究。漢人學者較少以社群為單位進行漢人研究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個別漢人聚落必須置於其所處的更大社會來理解，因此無法視之為一「自足」的研究單位；更無法將之視為大社會的「縮小版」，認為掌握整合一小社群的鑰匙，即可開啟大社會運作的關鍵。

社群研究或許較適合在小規模社會進行。在面對面的接觸的初民社會，人們可能較易產生貫穿不同層面的整合機制。但是當一小規模社會被捲入大規模複雜社會的運作後，人類學者可能需要放棄這種視社群為一整合體的預設。雖然漢人社會的研究仍然可能在一村落中進行，但是此村落是否可以被視為是自足的研究單位？透過它可否反映出漢人文化的整體特徵？漢人社會的研究者必須承認漢人是複雜社會的事實，避免以小規模社會所發展出來的模式套用在複雜社會的研究上。或許當人類學者越來越意識到臺灣原住民社會業已捲入複雜社會的運作，漢人社會的研究反而能替原住民社會的研究提供借鏡。不過，要能成為借鏡，則必須避免漢人研究淪為區域研究。人類學的理論模型雖然多發展於某特定區域，但是因為其它區域的研究者可以從中獲得借鏡，它們的影響力超越了起源地。若是漢人研究者所專注的只是某些社會現象的獨特歷史發展，或是某種漢人獨具的文化概念，則漢人研究將只能是漢人研究者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有很多非常好的區域民族誌研究，但是這些細緻的描述往往使得整個研究無法抽離出當地的脈絡，使得其它區域的研究者無法從中得到借鏡。別人是否願意以漢人研究做為借鏡不是漢人研究者所能決定的。但是，若我們能指(1)出漢人社會所屬的類型，(2)指出這個類型包括了哪些具體的社會，(3)討論這種類型的社會具有麼結構性的問題，(4)分析漢人社會解決此結構問題的方式，則可能促使研究同一社會類型的學者以漢人研究作為參考。當民族誌呈現的是漢人社會如何處理此共有的結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問題，再細緻的描述都可能為其它區域的研究者帶來參考，並增進整體人類學的知識。

引用書目

王崧興
1991 〈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的反思〉，《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7: 1-11。

余舜德
2002 〈打坐、日常生活與宗教實踐：從慈溪的個案討論一個民族誌研究的取向〉，《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9: 116-151。
2005 〈消費、感官經驗、與歷史意識：中國傳統民居家具在台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4: 1-29。
2006 〈市場、價值建構與普洱茶交易中的陳韻〉。《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5: 68-105。

何廷瑞
1958 〈臺灣大學本省客家籍同學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2: 36-56。

何翠萍
1999 〈從中國少數民族研究的幾個個案談「己」與「異己」的關係〉，收錄於《人類學在臺灣：回顧與展望》，徐正光、黃應貴主編，頁357-40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瑋嬪
2000 〈人觀、空間實踐與治病儀式：以一個台灣西南農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 44-76。
2004 〈臺灣廟宇的發展：從一個庄廟的神明信仰、企業化經營以及國家文化政策的影響談起〉，《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 56-92。

杜而未
1965 〈魯君僭郊辨證〉，《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 16-32。

芮逸夫
1958 “The Similarit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Kinship Terminology to the Omaha Type”〈中國古代親屬稱謂與奧麻哈型的相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2: 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容邵武
2004 〈社區的界限：權利與文化的研究－台中東勢的個案分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 93-121。

黃樹民
1999 〈傳統主義、反傳統主義與台灣人類學的發展〉，收錄於《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 回顧與展望篇》，徐正光、黃應貴主編，頁197-20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應貴
1984 〈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5: 105-146。
2002 〈跋：社群研究的文化思考〉，收錄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文德、黃應貴主編，頁359-369。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文德
2002 〈導論「社群」研究的回顧：理論與實踐〉，收錄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文德、黃應貴主編，頁1-41。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紹馨
1955a 〈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 1-19。
1955b 〈臺灣的人口變遷〉，《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 1-25。

凌純聲
1965 〈卜辭中社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 1-15。

謝繼昌
1984 〈中國家庭在現代化中的角色〉，《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4: 1-13。
1992 “ 'Old-Man-Tea':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Elderly in a Rural Taiwan Village” (〈「老人茶」：一個臺灣農村的老人生活品質〉)。《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8: 66-78。

張珣
1989 〈白沙墩拱天宮進香活動與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6: 154-178。
2002 〈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 78-111。
2006 〈馨香禱祝：香氣的儀式力量〉，《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33。

Geertz, Clifford

1973a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a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ulture*. New York : Basic Books.

1973b “Person, Time, and Conduct in Bali”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ulture*. New York : Basic Books.

1973c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ulture*. New York : Basic Books.

Li, Yih-Yuan

1999 “The Studies of Anthropology in Taiwan : a Personal View” in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 回顧與展望篇》)。徐正光、黃應貴主編(hsu Cheng-kuang and Huang Ying-kuei, eds.)。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Wolf, Eric

1957 “Closed Corporate Peasant Community is Mesoamerica and Central Java”in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tudies of the Han Chinese in the Bulletin of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Hsueh-cheng Y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lists four observations on the studies of the Han Chinese appeared in th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1) Before 1983, there had been no articles based on the ethnographical studies of the Han Chinese in the Bulletin. All ethnographical works were about Taiwanese Aborigines. Articles relating to th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were about ancient China and based on texts. On the other hand, most articles on the Han Chinese since 1983 have been ethnographical in nature. (2) Most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d published papers on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before 1965 have changed their research interests to the studies of the Han Chinese or have done research on both the Han Chinese and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after 1965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graduate programs in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uch shift seldom occurred. If one studied Taiwanese Aborigines for the master degree, the probability of changing to the study of the Han is nil, and vice versa. (3) Unlike researchers on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most of those who study the Han Chinese do not stay at a single geographical region in the entirety of their academic career. Their works are often problem oriented and change field sites to suit current research problems. (4) Most ethnographical studies on the Han Chinese adopt historical particular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s the basic tenet. Often meticulous descriptions of cultural phenomena are pursuit at the expense of cross culture comparison and theory building. This somehow limits the potential of Han Chinese studies and may narrow its readership.

Key words: Bulletin of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Studies of the Han Chinese, Community Study, Cultural Particular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